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 7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9月27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按照会计准则和《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根据《修订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要求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日期

公司2019年度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均执行《修订通知》规定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修订通知》的要求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新增“使用权资产”、“租赁负债”、“专项储备”项目。

（2）合并利润表

在原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效益”项目下增加“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将原合并利润表中“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的列报行次进行了调整。

删除了原合并利润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等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在原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专项储备”项目。

2、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无实质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所有者权益、净利润，本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通知》进行的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目前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规定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无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 2、《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决议》；
- 3、《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7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23日